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應繳文件列表

繳交文件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勿用訂書針裝訂,依照應繳文件項目一覽順序排列,再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即可。
- 二、臨櫃繳交:至住宿服務組7號櫃台繳交申請資料。
- 三、郵寄繳交:將申請資料郵寄至「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 住宿服務組」,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。

四、應繳文件項目一覽:

1、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共計3頁):

說明: (1)於網站公告附件下載填寫第1及2頁,第3頁請勿填寫。

- (2) 第1頁:「電子郵件」請留常用之信箱;「家長簽名」欄位,如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家長簽名。
- (3) 第2頁:切結書詳閱後,由學生本人打勾並簽名。

2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
說明:(1)金融機構只接受郵局;若尚未開戶者,請盡速開戶。

(2)請務必於10月底前,以學校帳號密碼線上登錄「申請者本人」金融帳戶資料,以免影響入帳時間。

3、租賃契約影本

說明:(1)提供完整契約書影本,並須包含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住宅完整地址、租賃金額、租賃期間,簽約日期等完整資訊。

- (2) 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,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。
- (3) 如未滿 20 歲,得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(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,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,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)。

4、和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
說明:(1)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,或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
(2)如主要用途如未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,請另詳 閱教育部訂頒審核作法【詳網站附件 3-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&A(申請文件篇)】

